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NGS 超高通量测序仪，NovaSeqTM 6000Dx-CN-BG）1，生产厂为（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9幢，16幢一层、二层，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含有多个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 **划斜线处无需填写。**